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主持，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内容，并作出如下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要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10、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

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需要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